

# 北京工商大学离退休教职工行为规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离退休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老干部政策，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理想。

**第二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传播敬老孝老文化，弘扬真善美，传递

正能量。

第四条 关心关爱离退休教职工，潜心做好服务工作。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强化服务意识，更新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视野，忠于职守，乐于奉献。

第五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关爱老者，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第六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热诚服务赢得老同志信任。

第七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

第八条 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贡献聪明才智。积极普及科学知识，主动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事务，自觉服务社会，服务大众。树立正确义利观，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第九条 投身学校建设。遵循学校“求真、立德、勤奋、创新”的校训，以服务老同志为己任，恪尽职守，自强不息。积极投身学校事业建设，心有大我、敢为人先、甘于奉献，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第十条 本规范适用于离退休工作处在职教职工。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